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列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各種投資。考量規模及內部資源有效利用，聘用外部投資顧問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投資資金目的為維護保戶權益、符合法定清償能力及提供報酬給公司股東，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因此，該投資應在可接受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下，兼顧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及道德規範，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保護客戶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管控本公司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外部投資顧問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知悉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或股東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透過外部投資顧問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將依保險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審慎評估各議案。

原則六 向客戶及股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